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張晉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9521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如原裁定所示之

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已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緣抗告人現仍居住於其居所地址，此亦為相對人所知悉，是抗告人既無失蹤、逃避或其他無從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之原因等情，相對人依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95條、第124條之規定，即應於系爭本票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出具票據原本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此乃對發票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前提要件。惟相對人竟片面稱其已於該本票到期後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然相對人迄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予抗告人以催告付款。職是，相對人即本票持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再者，本件相對人明知抗告人居住之住址，卻仍未現實提出系爭本票、請求抗告人付款，尚未能認相對人已完成符合前開法文之提示要件，且相對人亦未提出不能對抗告人為付款提示之原因，核與票據之提示性之性質不符，實難認相對人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故本件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不備。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四、經查，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本件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向其提示本票云云，然系爭本票既載有「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字樣，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乙節，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從而，抗告人執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併求予廢棄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奎彰